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149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20114951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2011495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一案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2年4月27日肺中指字第1124100187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2年4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230260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配合自112年5月1日起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，指揮中心同日解編，爰指揮中心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085號函、人事總處110年5月6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488號函及本府110年5月7日府人考字第1100114867號函均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電 2023/05/02 15:02:42 文 章 交 換

人事室 112/05/02 15:18



1120002410

有附件